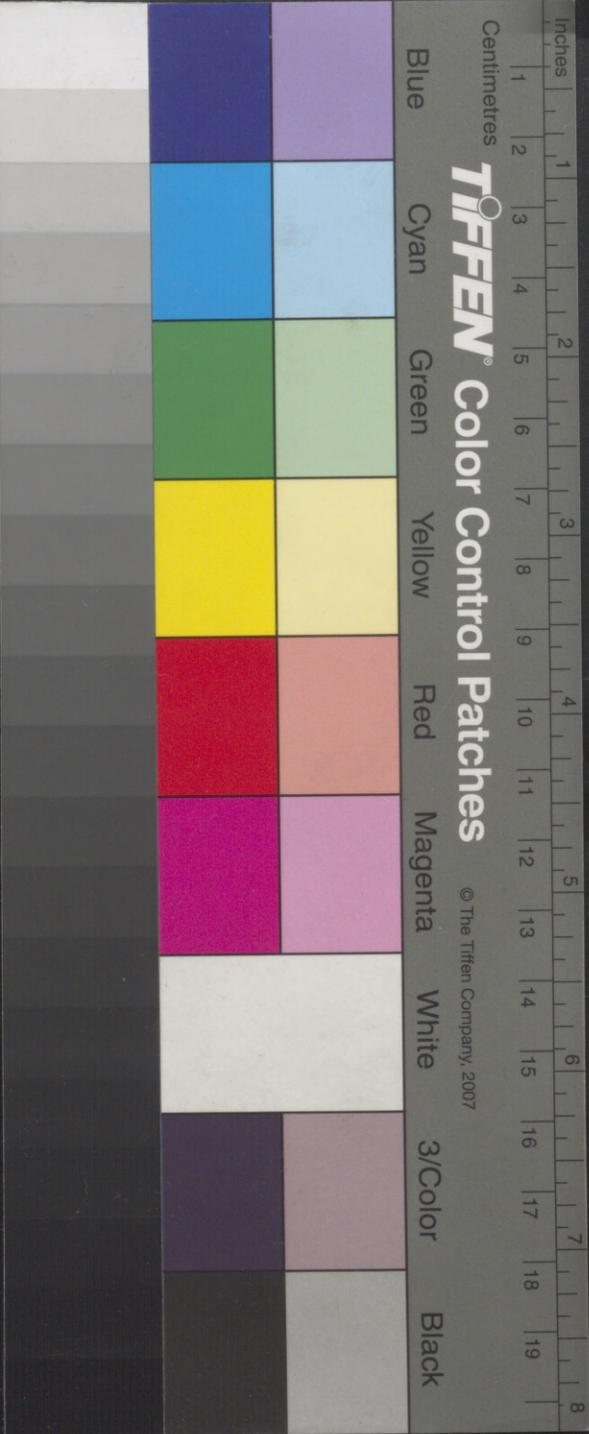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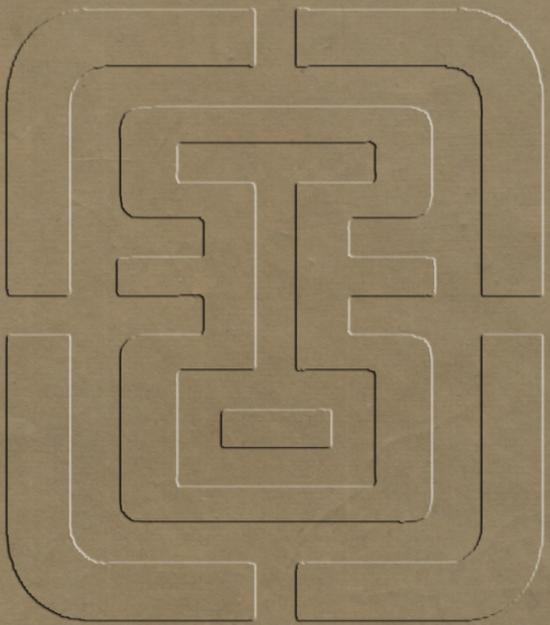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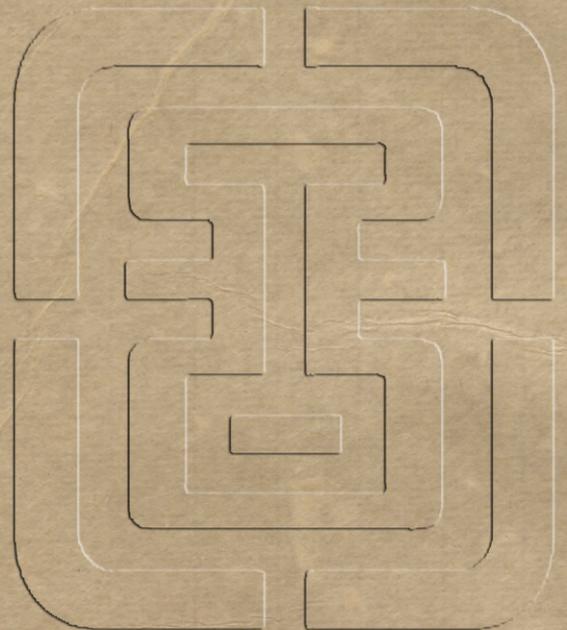




五





賊盜

二千里

至五百里三千里

絞

斬

謀反大逆



其謀危社稷始興

狂計其事未行將

而必誅及誅毀宗

廟山陵宮闕止據

始謀其事行訖若

謀反八伯叔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皆

詞理不能動

眾威力不足

率人者結謀

真實無能為

害其父子母

女妻妾並

謀反大逆

八父子十

六以上皆

者

即謀反詞理

雖稱亂常而

結謀真實持

騁凶威若力

不能驅率得

人皆

唐律成盜

口陳心無眞實
發之計而無
之旨狀可尋皆

謀

叛

謀殺府主

謀殺制使若
本屬府主刺
史縣令及吏
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官
長者

謀叛人
妻子

若率眾百人
以上及率雖
不滿百人以
故為害人父
母妻子皆

即亡命山澤不
從追喚為從者

即亡命山澤不
從追喚為首
並一處

始謀未
行事發
已上道者不
限首從皆

傷已

已殺

謀殺周親尊長部曲

若有伯叔
數人謀殺
猶子訖是
周親卑幼
即從合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從者不

從而

為首

謀殺總
麻以上
尊長者

傷已

殺已

外祖父
母夫夫
之祖父母
父母皆

尊長謀

殺期親
卑幼合

傷已

殺已

部曲奴婢
謀殺主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已賊當神化若 反入有王生盜			六十七
匹一	重計兵盜 尺賊器餘		十八
匹二	匹一		十九
匹三	匹二	盜餘 兵器 及旗 旌合	十
匹四	匹三		十一
匹五	匹四		十二
匹十	匹五		十三
匹五十	匹十	者	十四
匹十二	匹五十二	盜守 衛宮 殿兵 器者 各加 一等	十五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十六
匹十三	匹五十二	盜 甲弩	十七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十八
匹十四	匹五十三		十九
像加 盜毀佛 像	即道士 女冠盜 毀天尊 像		二十
	匹十四	盜甲 三領 弩五 張	二十一

書事城盜

七

盜制書 盜官文書印

符門殿宮盜 鑰 諸 戌 盜 門 等 縣	尺罪賊書除盜 一科計文應	盜官文書印	
	匹一		
	匹二		
	匹三		
盜州 鎮及 倉廚	匹四	盜官 文書	謂諸 州封 函及 畜產 之印 而盜
盜禁 苑及 交巡	匹五	盜重 文書	
	匹十	盜 紙券	
盜門 鑰等 合	匹五十二	者	者
	匹十二		
盜使 節及 皇城 京城 符	匹五十二		
盜發 及兵 符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書事城盜

七

相和和知 賣同誘略 婢奴為幼卑親期賣略

九十一百一年二年半二年三年半三年三千里三五里三千里

和賣略期親子孫為婢
 和賣略期親子孫為婢
 和賣略期親子孫為婢
 和賣略期親子孫為婢

知祖父
 母父母
 賣子孫
 及賣子
 孫之妾
 若已妾
 而買者

和賣略期親弟妹為婢
 和賣略期親弟妹為婢
 和賣略期親弟妹為婢
 和賣略期親弟妹為婢

及誘略
 和曲
 部婢
 奴買
 而者

婢 奴 誘

賦所乞子奴即 一價取孫婢私 匹計平及買從	贓所婢逃若 一直者亡私 匹之計奴藏	一財別奴和 尺物賞婢誘	若得逃亡 奴婢不送 官而誘論 以和誘論 計所直之 贓依盜法 匹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二	匹二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三	匹三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四	匹四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十	匹五十	匹十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十	匹五十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匹五十四	匹五十四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四

盜竊強誘和略知

匹十	受賊	知藏			
十	買賊	十藏	十買	故買	知賊
二	賊買	十藏	十買	故買	知賊
匹十	買賊	十藏	匹十	買賊	知賊
匹十三	匹五	匹十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
匹十四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
			匹十四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四十五十
八十一
一百一十
一年
一年半
三年
千里
三千里
絞

賊併盜共

		受復	者不	盜從	謀竊	其共
		受分	又不	不行	從者	強盜
		受分	又不	不行	從者	強盜
取財	雖不	盜者	奴婢	部曲	主遣	
為盜	逐他人	遣奴婢	同謀	主先	行盜	若有人
匹從	匹五	為盜	為盜	為盜	為盜	為盜
		合	從至	造意	止者	行人
		合	從至	造意	止者	行人

唐律成盜

二百

盜		止		容	
校尉旅帥 有一人為盜 及容止為 盜者及盜 發之所合 折衝果毅 管三校尉 有入行盜 及容止盜 者及盜發 之所切盜合	人四	人四	人十	人五	縣內 有一人 強盜 州內若 管兩縣 二人行 強盜
	人七	人七	人八	人九	
	人十	人十	人十二	人十三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四十三	人七十二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二十四	人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八十五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六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七十三	
			人四十七	人三十四	
			人二十八	人十四	
			強盜 內有 部界		

賊盜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

凡一十三條

疏議

賊盜律者魏艾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

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台

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

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

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

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

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

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祗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即不合緣坐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

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

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祇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眾人之意雖

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

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祆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須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

問答一一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

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

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

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

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

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

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

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

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

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

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

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眾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

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

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

斬

犯女姦而女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

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

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

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其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

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其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其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 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

問答二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

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 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其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强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 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 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 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

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

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

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問答一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

有先後者皆是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

千里

疏議曰 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 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 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二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父母夫爲人殺 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足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

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為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 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況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

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 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 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

按周易乾卦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覆載為德大人以

恩育為德日月以照臨為德大人以聰察為德

上祗寶命

祗訓恭謂王者恭受上天寶命

土既受上天寶命

土皆受上天寶命之濱皆命即普天之濱音賓水

謀反及大逆此等蓋是狂惑小豎將而必誅將有此與狂之已之徒不知有上天寶命之重故也

汨下音骨訓亂也。背誕訓作拱迫上居勇切謂遮攔為質謂將無罪之

之人身當有罪上下亮切在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枕戈執

者為質當有罪之讎不與其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

任切謂父母之讎思報其讎至於寢睡尚枕戈器以圖復殺又

禮記云兄弟之讎不反兵謂遇見讎者不可更反取兵也如此

言之是戈兵舉劾問謂之劾金科書也比附告部曲奴婢即與

常在身也舉劾問謂之劾金科書也比附告部曲奴婢即與

子孫僥倖謂本合有罪而今不罰比附告部曲奴婢即與

同罪僥倖幸而免戮謂之僥倖比附告部曲奴婢即與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

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

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八孔竅之

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

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

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

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卽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唐律卅八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尙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其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

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 問答一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

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

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

以謀殺論減

一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限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

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

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

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卽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

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

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

人外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

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

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

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

鬪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

等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

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自願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

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以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

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

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

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眾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眾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祆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

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答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

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答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

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釋文

孔竅反苦甲梯音秘登高用不音糾訓悉究悉謂盡左道邪

左道謂之道鄭玄註云左道謂巫怪惑之名則毒藥害

人蠱惑天年伐性當是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老淫惑鬼神崇

信巫術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埋桐人告上云宮有蠱氣

丞相劉屈氂發三輔兵討之太子出奔湖關自經即巫蠱事

造合音閣貓鬼下本鬼字於義不通今轉而音卉草也里閤音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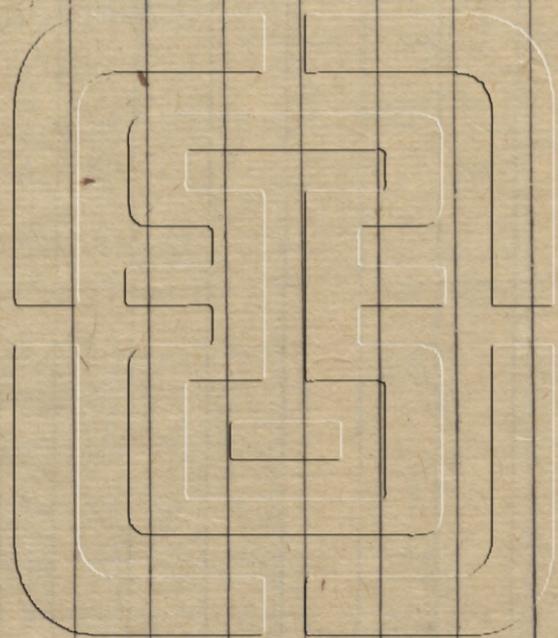
謂之門行諳委上為鳩直禁反鳥名也此鳥能食蛇故聚諸毒在

為鳩漿治葛此葛必死故名殞葛之翅攪酒飲此酒者必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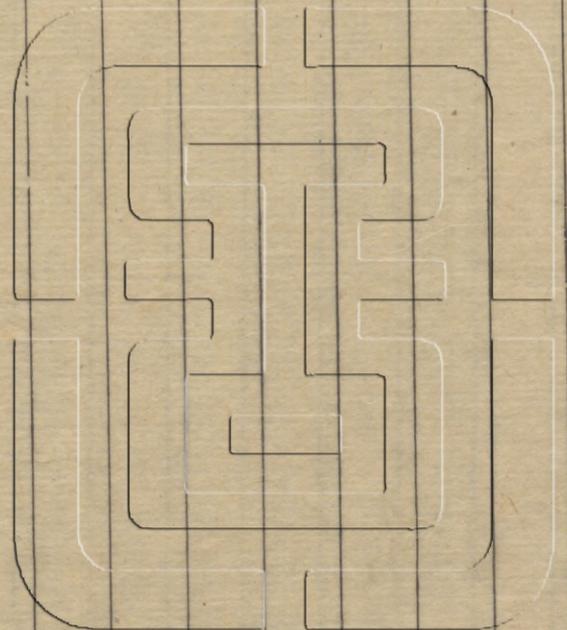
形骸反雄諧髡髮上音祆書祆言皆音妖怪異不常之書謂之妖

廢此為涉於不順也興休咎音凶惡謂之咎詭說之說謂之詭

說長其上知兩反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二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備議曰

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

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

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

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

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一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

屬饌呈謂已入祀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閱者杖一百
所經祀官省視者 已閱謂接 神禮畢 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 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
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
所呈閱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牢
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
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閱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
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
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
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

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
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 擬供食御及非服
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

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
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
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
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
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
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用物亦同盜
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
合徒三年計賊重者即準賊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

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羶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

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賊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

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

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為財用無所施

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義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義曰

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

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

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二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

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卽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

供養者杖一百

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

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去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贓人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

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

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

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

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

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取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

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

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

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
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
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
甄若版以凡盜論

問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
罪同凡人否

答五刑之屬條有二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
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
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
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
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
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

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
杖一百

疏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
圖云謂陵四關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
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準下條
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
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

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

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

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

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

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

克力或有直用克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闌

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 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 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

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足其持仗者雖不

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 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疋加

一等賊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

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 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

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即是十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

加至賊滿五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

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

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賊依例總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

加凡盜二等二十疋絞者本條已有加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

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註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賊

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干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

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

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 問答二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 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

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

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

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某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

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笞五十

又問 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 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案議曰 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

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問答二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賊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 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賊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賊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賊以強盜論奪物賊不滿尺同

唐律十九
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義 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 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 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

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 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 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況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釋文

饌呈上音撰熟食謂之饌獻神釜上音父刀下音比舉脯上音甫肉之乾者謂之脯盤孟小者名孟御寶有入寶之別脩將脯捨而加薑桂謂之脩盤孟小者名孟御寶有入寶之別具于式衾茵之衾茵下音因被謂臚上音旃下音辱分下反麟符仁獸也屬土其形如牛腹黃色一角端有肉青龍在京城西面郡國即為青龍於驕虞上音鄒白虎黑文謂驕虞在京城西符上名為龍符也驕虞上音鄒白虎黑文謂驕虞在京城西朱雀鳥也在京城南面郡國即為玄武龜也在京城北面郡國也符節國即鑄虎土國即鑄人是名為節也皇華詩篇名遣於使遣之輶軒之上音由使者乘殊俗化外旌節按周禮析羽為旌奉葬者藏也禮記出陵前義見芟刈上音衫下音義威脅虛業反威稜不可作神威解飲迷謬反米幼穿窬穿窬剽音礦牆壁井詭譎音於義不通也謂之詭譎也鬼下音決不正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

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

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問答一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

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問同居卑幼謂其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

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

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

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其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

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磑邸店莊宅車

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
又廩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卽無驗奴婢
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
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
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
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
疋博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
絹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卽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
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賊
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

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賊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
賊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
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卽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
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
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
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

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

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賊依
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

問答一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

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經略而賣

之註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不其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為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為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

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足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

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

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

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

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

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賫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

累而科之

疏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賊以強盜論和誘

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賊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賫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

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
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
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贖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
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
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
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
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
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
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
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

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
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
乞者同罪故註云雖以為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為良人亦
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問答一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
法幼亦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略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
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
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毆殺法

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卽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

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問答一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

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

各加賣者罪一等

論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註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知略和誘強竊盜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賊準竊盜論減一等假

有知人強盜受緝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賊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賊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共盜併贓論問答

諸其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其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略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其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其強盜者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其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註云其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

唐律二十
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旣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

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旣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其謀強盜不行

諸其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其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其謀受分甲旣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其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為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為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

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

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件類隨之不併計
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
皆名為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
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
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
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
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不得
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件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
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件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
之者皆併計爲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管五十坊正村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管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
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
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諸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
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管五十註云坊正
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
十縣內一人管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管三十四人加
一等有五行盜即管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
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
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
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
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

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

加一等

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

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

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

為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

及主典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

他人自捕等

主司各勿論

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

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

疏議曰

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

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

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

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

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

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

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為盜

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

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

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假如部內一人為

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
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
尉一人笞四十二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
校尉三人笞四十七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
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為罪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釋文

等差

下初加反

貿易

上音茂猶博換也

未嘗

謂之嘗

誑誘

上古況切

亂謂之誑

作言

屢犯

猶頻犯也

明憲

即明法也

悛心

上自緣反悛改惡從善謂之悛

恃行盜也

尚書云恃謂其心專即倚

用懲

音呈訓戒也

馱載

上他反

闌圈

建

反養畜

長官

長官者即縣官也縣官之職本親民當傳宣天子

然以長官為

首佐職為從

禮樂之風導別風俗取善政就所部肅清今不能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